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										公开13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
项目名称		2024年第二批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及业务装备经费				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				
主管部门	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	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18.26		18.26	10.00	100.00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8.26		18.26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1. 强化诉讼监督，提升办案质量和效果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为目标，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，积极参与和创新社会治理，全面提升社会服务水平，提升社会影响力，全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不低于800件。2. 围绕检察工作需要，以检务保障现代化为目标，强化服务意识，不断提高检务保障水平和效能，有效保障各项检察工作顺利开展和机关正常运转，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和装备验收合格率达到95%以上。2024年年内完成资金100%支付。3. 高质量办理各类案件，以质量和效果并重理念引领法律监督能力和水平提升，深入推进平安红塔建设。群众安全感满意度95%以上，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常委会通过率95%以上。4. 把“群众来信案件有回复”工作落到实处，充分运用一体化办案机制，及时回应案件信息，在三个月内完成办理、答复和息访等工作，努力提升来信办理及答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效果，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95%以上。					2024年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努力推动“四大检察”、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发展，围绕工作主线，尽职尽责维护安全稳定，紧扣中心任务，依法能动服务发展大局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善作善成提质检察监督。解决基层检察院长期存在的办案、装备经费困难问题，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维护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强化司法保障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安排及项目管理办法，严格规范项目执行管理，强化执行约束，明确项目开支范围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85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刑事案件出庭率	>=	95	%	100	7.00	7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案件数量	>=	800	件	1910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装备验收合格率	>=	95	%	100	3.00	3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公诉案件年终结案率	>=	90	%	92.18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案件比	<=	1.5	%	1.32	10.00	10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业务装备采购及时率	>=	95	%	95	4.00	2.00		
产出指标	时效指标	群众来信3个月内答复率	>=	95	%	100	6.00	5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化解社会矛盾，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	=	有效	是/否	有效	10.00	10.00	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开展普法、守法、用法等法律知识宣传次数	>=	6	次	25	10.00	10.00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=	持续稳定	是/否	持续稳定	10.00	8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安全感满意度	>=	95	%	95	5.00	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检察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通过率	>=	95	%	100	5.00	5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95.00	优	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包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未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，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15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
项目名称		2024年度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		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	1.00	1.00	10.00	100.00	10.00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	1.00	1.00		100.00	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		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 为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，保护云南省烟草支柱产业，促进全省社会经济持续简肯稳定发展。安排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，用于推进全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深入开展。				实际完成情况 2024年，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经济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努力推动“四大检察”、“十大业务”全面协调充分发展，围绕工作主线，尽职尽责维护安全稳定，依法严厉打击涉烟违法犯罪，保护云南烟草支柱产业，紧扣中心任务，依法能动服务发展大局，聚焦主责主业，善作善成提质检察监督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						90.00	85.00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控设备采购/维护数量	=	8	套	8	25.00	25.00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补助经费使用合规性	>=	95	%	100	25.00	25.00	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	维修功能实现率	>=	95	%	95	30.00	25.00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干警对装备配备满意度	>=	95	%	95	10.00	10.00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
							100.00	95.00	优
备注: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: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: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: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: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

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
编制单位：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										
公开16表 金额单位：万元										
项目名称		检察业务综合保障经费								
主管部门		玉溪市人民检察院		实施单位		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检察院				
项目资金(万元)	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(%)	得分	备注
		年度资金总额	118.40	118.40		113.28	10.00	95.68	9.57	
	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12.00	112.00		106.88		95.43		
		上年结转资金	6.40	6.40		6.40		100.00		
		非财政拨款							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100%，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100%。群众对检察院司法工作满意率大于95%。强化诉讼监督，进一步促进司法公正。					解决基层检察院存在的办案、装备经费困难问题，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，维护和谐稳定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，强化司法保障。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安排及项目管理办法，严格规范项目执行管理，强化执行约束，明确项目开支范围，严控一般性支出。				
项目支出绩效指标表										
绩效指标			年度指标值			指标完成情况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	
							90.00	85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监督立案案件立案率	=	100	%	100	15.00	15.00		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保障保证司法工作正常开展率	=	100	%	100	20.00	20.00		
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检察纠正案件回复率	>=	95	%	100	15.00	15.00		
效益指标	可持续影响	是否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显著效果	=	是	是/否	是	30.00	25.00		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对检察司法业务的满意度	>=	95	%	95	10.00	10.00		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										
总分							总分值	总得分	自评等级	
							100.00	94.57	优	
备注： 1. 一级指标包含产出指标、效益指标、满意度指标，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。 2. 当年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资金。 3. 年结转资金指上一年一般公共预算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、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结转资金。 4. 非财政拨款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和单位资金等。 5. 全年预算数=年初预算数+调整预算(年度新增项目)。 6. 非财政资金：请在“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”栏注明资金来源。 7. 实实际完成值：定性指标，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年度指标、部分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100%-80%(含)、80%-60%(含)、60%-0%合理确定实际完成值。 8. 分值：原则上预算执行率10分，产出指标总分50分，效益指标总分30分、满意度指标总分10分。 9. 自评等级：划分为4档，100-90(含)分为优、90-80(含)分为良、80-60(含)分为中、60分以下为差，系统将根据得分情况自动生成自评等级。 10. 涉密部门和涉密项目信息不录入										